

請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依照參加組別排定的時間，攜帶決賽通知單與書寫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無格線墊布等）準時到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英才路 600 號 TEL:23727311）地下樓研習教室前報到，參加現場書寫決賽。

（一）決賽時間場次表：

場次	組別	比賽地點 (地下樓研習班教室)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壹	國小低年級組	第一教室 (編號低 01-低 19)	10:10~10:25	10:30~11:30
	國小三年級組	第二教室 (編號三 01-三 23) 第四教室 (編號三 24-三 45)		
貳	國小四年級組	第四教室 (編號四 01-四 21) 第二教室 (編號四 22-四 43)	13:10~13:25	13:30~14:30
	國小五年級組	第一教室 (編號五 01-五 22) 第三教室 (編號五 23-五 44)		
參	國小六年級組	第四教室 (編號六 01-六 22) 第二教室 (編號六 23-六 45)	14:40~14:55	15:00~16:00
	國中組	第一教室 (編號中 01-中 23) 第三教室 (編號中 24-中 45)		

（二）比賽現場注意事項

1. 決賽現場將發題目三首，參賽者可從當中任選一首書寫，並落款簽名，落款的形式沒有限制，亦可加蓋印章。
2. 比賽時不得參考字帖、書法字典、老師的落款範本等任何相關資料，不可以使用印有細格線的墊布或墊紙。
3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送，每人一張，每人最多以領二張為限。
4. 當日入座請檢查比賽紙的號碼是否與名牌、座位牌相符。
5. 比賽結束時，請儘速收拾用具離開會場，不可逗留會場。
6. 參賽者於開始比賽後 20 分鐘方得提早交作品離開。
7. 本比賽不得冒名頂替參賽，若被主辦單位發現有該情形，將撤回得獎資格，並且停權參賽一年。
8. 攜帶手機入場者，務必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，書寫時不得拿出使用。
9. 比賽成績將於 11 月 20 日前在文化局網站公布，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04-22289111 轉 25222 鍾小姐。